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8 (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泰国：* 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 70/1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³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而加强体制安排事宜，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事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段。



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第 27 段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

回顾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这种合作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合作的体制安排，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29 段，包括决定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会议频率增加到每年两届，每届会议为期四个工作日，并决定通过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增进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以期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确认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需要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包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并强调指出，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⁵

注意到在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正在开展和已发起的活动，并确认当前为促进联合国与处理税务合作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所做出的努力，

欢迎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进行的讨论⁶ 及其对促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联合活动，主题分别为“非法资金流动和非洲发展筹资”和“调动国内资源：亚的斯后的前进方向”，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⁷

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第 28 段。

⁶ 见 E/2014/SR.28 和 29。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5 号》(E/2015/45)。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为委员会进一步增加资源，以加强其成效和业务能力，⁸ 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2. 注意到委员会以下九个工作组的工作：第 8 条(国际运输问题)；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发展中国家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税务条约谈判——实用手册问题；信息交流；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共同协议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的税务处理；注意到能力发展咨询小组的工作，并强调在其工作中必须采取包容并蓄、共同参与的做法；

3. 感谢各方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税务当局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增强型对话；

4. 决定适当审议与加强体制安排促进此类合作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其 2016 年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这么做，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上，包括在将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上，进行包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邀请各国税务当局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年度特别会议；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⁹

8. 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第 29 段的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委员会的两届年度会议均将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与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接连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9. 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10. 决定在 2016 年 12 月__日举行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12 月__日至__日在纽约接连举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⁸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

⁹ E/2015/51。

11.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以建立能够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的更加切实有效的税务制度，并打击逃税；请该办公室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使用有关实用工具；

12.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

13. 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更多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